**南京明辉建设集团**

宁明辉字【2016】51号

**转发区建设局关于《行政处罚通报》的通知**

公司各部门、项目部：

现将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《行政处罚通报》（溧建字【2016】56号）文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

主题词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 通报

抄报：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综合办公室印发  2016年9月2日印发

